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东城街道奓巷社区，四址范围：东城街道奓巷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979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东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东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下庙村，四址范围：西城街道下庙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444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74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许庄镇黄家村，四址范围：许庄镇黄家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543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许庄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许庄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西长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西长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37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三中村，四址范围：西城街道三中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1.862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三中村，四址范围：西城街道三中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776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东城街道奓巷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东长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894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东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东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东城街道邓庄村，四址范围：东城街道邓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353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东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东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西七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西七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300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西七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西七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254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四址范围：西城街道观音渡社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165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西城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西城街道办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二村，四址范围：官池镇马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5332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二村，四址范围：官池镇马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377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许庄镇黄家村，四址范围：许庄镇黄家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2056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许庄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许庄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赵渡镇仁兴村，四址范围：赵渡镇仁兴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309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赵渡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赵渡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许庄镇黄家村，四址范围：许庄镇黄家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0.332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由县政府委托许庄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许庄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办和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